

「鳳林溪公路橋下游左右岸堤段整體環境營造工程」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面接林田橋，西面接南平橋及農園橋，南面及北面皆鄰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私有土地	24	1.228210	6.66%
		公有土地	133	17.208296	93.34%
		合計	157	18.436506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水稻及雜作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私有土地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406788	2.21%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055029	0.30%
			特定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0.444422	2.41%
			河川區農牧用地	0.321971	1.75%
		公有土地	河川區交通用地	0.062688	0.34%
			特定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0.108226	0.59%
			河川區農牧用地	1.127981	6.12%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6.993949	37.93%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077857	0.42%
			河川區水利用地	8.733860	47.36%
			河川區部分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0.040100	0.22%
			特定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	0.030808	0.17%
			特定農業區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0.032827	0.18%
		合計		18.436506	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一、本河段左右兩岸堤防均已完成布設，整體河道稍有蜿蜒，河道變遷幅度小、流速緩，在鳳林獨特的悠活氛圍下，具備營造水環境、水文化的潛力，並提供在地居民體驗河川的好環境，另導入在地人文特色，營造藍綠交織的慢活廊道。 二、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鳳林溪規劃報告之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一、本案現況水道兩岸堤防大多已施設，周遭目前種植水稻及雜作，部份雜草叢生，左岸後段及右岸未施設防汛道路，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二、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一、地方民眾對營造自然水邊環境、親水遊憩空間、生態工程之實施成果有高度的期待及多元性意見。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民國96年9月河川環境營造滿意度民意調查成果顯示民眾對於平日所見防災減災建設，表示有明顯進步，予以肯定，但在環境改善及維護管理方面，許多居民表示比過去環境較為進步，但仍希望能夠再加強。 二、為確保河防安全、維護河川環境生態機能、創造休憩環境及配合地方民眾需求，故需辦理本堤段整體環境改善工程。